

证券代码：837782

证券简称：派特森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2层1210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爱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

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，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故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之附件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公司要求，挂牌公司需对应新《公司法》要求，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披露。公司董事会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确保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监管要求，规范股东会议事流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之附件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公司要求，挂牌公司需对应新《公司法》要求，对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披露。公司董事会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确保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监管要求，规范董事会议事流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董事的换届提名，各股东提名薛爱民、闫晓波、王立荣、王正茂、石魏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经审核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以下事项为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：

- ① 《关于提名薛爱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② 《关于提名闫晓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③ 《关于提名王立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④ 《关于提名王正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⑤ 《关于提名石魏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由股东会批准的事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